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 左鎮區光 and 里 將軍區仁和里 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 作 項 目	法定期限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機 關	法 規 依 據
1	105 年 6 月 7 日	發布補選公告	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3. 函知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 左鎮區公所 將軍區公所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 公職選罷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2	105 年 6 月 10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105 年 6 月 10 日至 105 年 6 月 16 日)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及份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 左鎮區公所 將軍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32 條第 1 項、第 3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第 2 項，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p>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9) 保證金。</p>		
3	105 年 6 月 14 日至 6 月 16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公所受理表件。 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區公所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 3.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本會第一、四組 左鎮區公所 將軍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
4	105 年 6 月 16 日前	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發布公告。 2. 函知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 左鎮區公所 將軍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5	105年6月16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105年6月16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區公所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左鎮區公所 將軍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6	105年6月19日前	候選人積極、消極資格查證		1. 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戶政事務所查證積極資格。 2. 本會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區公所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地方法院、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證消極資格。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 左鎮區公所 將軍區公所	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
7	105年6月19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 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105年6月19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區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本會第四組 左鎮區公所 將軍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8	105年6月19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本會指導監督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105年6月19日編造完成。	本會第二組 左鎮區戶政事務所 將軍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
9	105年6月19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1.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區公所應即查證初審候選人資格，並於105年6月19日前將審查結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2份，連同有關書表派員專送本會。	本會第一、四組 左鎮區公所 將軍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2. 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請區公所將初審結果連同有關表件一併派員專送本會審查。		
10	105年6月21日至6月23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左鎮區公所 將軍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1	105年6月27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 2. 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本會第一組 左鎮區公所 將軍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
12	105年6月27日至6月28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期滿後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送區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3. 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並轉報本會備查。	本會第二組 左鎮區公所 左鎮區戶政事務所 將軍區公所 將軍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3	105年6月29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本會第一、四組 左鎮區公所 將軍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4	105年6月30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區公所將抽籤結果報送本會。	本會第一組 左鎮區公所 將軍區公所	

15	105年7月3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區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選舉公報由區公所編印，於105年7月3日前編印完成。 	左鎮區公所 將軍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6	105年7月3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會發布公告。 函知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 左鎮區公所 將軍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7	105年7月4日前	辦理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講習（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區公所請將推薦監察員名冊初審後逕送本會審查。 區公所於接獲本會推薦監察員審查合格准予派充通知後，須函文通知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由區公所另行遴派。 	本會第四組 左鎮區公所 將軍區公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18	105年7月4日至7月8日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以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區公所於競選活動期間隨時與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保持聯繫，以利臨時狀況之處理。 	本會第四組 左鎮區公所 將軍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19	105年7月5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本會應於105年7月5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本會第二組、行政室 左鎮區公所 將軍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20	105年7月6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公報於105年7月6日前由區公所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區公所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所列印投票通知單，於105年7月6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完畢。 3. 抽查分發情形。 	本會第二、三組 左鎮區公所 將軍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1	105年7月8日	選舉票印製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票由區公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本會第一、四組 左鎮區公所 將軍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第3項。
22	105年7月8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公所於105年7月8日將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交還區公所民政課長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本會及區公所派員巡視。 	本會第一、四組 左鎮區公所 將軍區公所 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第1項。
23	105年7月9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佈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 	本會各組室 左鎮區公所 將軍區公所 投〈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5項、第6項，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24	105年7月11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1. 區公所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105年7月11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代為抽定。	本會第一、四組左鎮區公所將軍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5	105年7月12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區公所應於105年7月12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各2份報由本會審定。	本會第一組左鎮區公所將軍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
26	105年7月14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本會審定選舉結果。	本會第一組左鎮區公所將軍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27	105年7月16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本會發布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左鎮區公所將軍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8	105年7月26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區公所於105年7月26日前，應將各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左鎮區公所將軍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
29	105年7月26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製發當選證書。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左鎮區公所將軍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
30	105年8月15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105年8月15日前發還。	左鎮區公所將軍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至第6項。

31	105 年 8 月 15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3. 候選人未於期限內領取者，區公所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逾期未領依法提存。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 	左鎮區公所 將軍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6 項，細則第 27 條。
----	--------------------	----------------	-----------------	--	----------------	--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